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斗小字第180號

原告 總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文煦

訴訟代理人 王孜文

被告 甲文俊 (GIAP VAN TUA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案號關於「108年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7年度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案號將107年度斗小字第180號誤寫為108年度斗小字第180號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 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瑤芳